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738號

原　　告　張如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炎輝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29,9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